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2〕5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44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48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稀土行业整合的意见（粤府办〔2012〕49 号）	21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粤文执法〔2012〕41 号）	2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2〕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 朱小丹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 徐少华 常务副省长，分管省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税务、粮食、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工作。
- 肖志恒 常务副省长，分管人事、编制、监察、劳动、社会保险、统计、物价、法制、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工作。
- 梁伟发 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兼任省公安厅厅长。
- 雷于蓝 副省长，分管文化、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口计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
- 刘 昆 副省长，分管农口、供销社、公安、司法、打私、民政、人民武装工作。
- 招玉芳 副省长，分管外经贸、口岸、旅游、侨务、外事、粤港澳合作、对台工作。
- 陈云贤 副省长，分管科技、教育、金融、知识产权工作。
- 刘志庚 副省长，分管工业、交通、通信、内贸、信息化、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 许瑞生 副省长，分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防、工商管理、体育、核应急工作。
- 李容根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扶贫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

粤府〔2012〕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事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幸福广东进程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新时期体育工作的实际和要求，现就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

体育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我省一直高度重视体育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全省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辉煌成就，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成功举办了第16届亚运会、广州2010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和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成为全国重要的体育大省。但与此同时，我省体育发展仍面临着资源供给相对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差距较大的主要矛盾。群众体育领域的政府公共服务不足，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强，体育产业发展规模不大、层次不高。解决体育发展中这些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发展观念，改革体育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体育发展方式转变。这既是关系我省体育发展全局的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项体育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主线。

二、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宗旨，以建设体育强省为目标，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体育发展理念从重成绩、重奖牌向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转变；体育发展格局从突出竞技体育向以群众体育为基础、竞技体育为带动的全面发展转变；体育发展模式从主要依靠要素驱动的粗放型向注重创新驱动的集约型转变；体育发展管理从经验型向把握和运用规律的科学型转变；体育发展主体从政府管办向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微观主体作用和

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相结合转变；体育公共服务从城乡、区域、群体间的不均衡发展向均等化和协调发展转变。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增强人民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体育工作以人的幸福为根本，更好地服务民生，做到体育发展为了人民，体育发展依靠人民，体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统筹兼顾。创新体育发展模式和方式方法，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不同地区、领域和群体间体育协调发展；促进奥运项目与非奥运项目、现代新兴体育项目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调发展。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推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发扬先行先试精神，不断探索体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特点与规律，努力实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将体育工作纳入科学化、法治化轨道。改革传统的体育发展模式和管理体制，增强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形成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体育资源基础作用的机制。

三、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总体目标

经过5到10年的努力，在转变体育发展方式上迈出坚实步伐，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探索和实践与建设幸福广东相协调的发展新路子，健全符合现代体育发展规律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我省建设成为全国体育改革发展的先行区和主力省、体育科学发展的排头兵以及具备现代化特征的体育强省。

——群众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全民健身场地、活动、组织、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民健身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逐步满足，体质、生活质量状况和幸福指数显著改善；群众体育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优势强项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传统优势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基础大项和集体球类项目发展水平有新突破，后备人才质量明显提高；积极探索建立职业体育发展新模式，打造职业体育品牌，带动竞技体育向更高层次迈进。

——体育产业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体育产业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体育市场进一步成熟规范，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职业体育产业链不断延伸，体育产业的发展规模、层次和水平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

省生产总值的比例稳步增长，逐步缩小与中等发达国家的差距，体育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城乡、区域及群体间体育发展差距明显缩小。体育发展的协调性显著增强。不同人群的体育健身活动全面开展。东西东北地区体育发展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珠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和东西东北地区体育跨越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体育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初步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建成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的体育服务网络。

四、以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重点，推动群众体育全面发展

以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为核心，着力推动全省体育工作在领导力量、资源配备、政策导向等方面向群众体育倾斜，推动市县强化体育工作职能、转移体育工作重心，加快建立以群众体育为中心的体育发展新模式。选择部分市县率先在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改革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强化以群众体育为中心的制度设计和经验推广，进一步夯实体育发展的社会基础。

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粤府〔2011〕138号），把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作为群众体育工作的主题，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群众体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引导人民群众进行高雅、时尚、休闲的体育运动。开展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节等大型体育主题活动和小型多样的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日常化、生活化。推动大学生、少数民族、农民、职工、老年人、残疾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各类人群的体育健身活动均衡开展。把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作为群众体育工作重点，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充分发挥绿道网等资源优势，打造绿道、珠江两岸以及粤港澳等跨区域、具有广东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活动。完善群众体育竞赛项目体系，优化传统项目，推广新优项目，搭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体育竞赛平台。

建立完善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健身指导、科学评估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逐步健全以省、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基础，行业、单位、社会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为补充，覆盖全省城乡的场地设施网络。积极发展城乡基层体育组织，推动市、县（区）建立完善体育总会、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团，支

持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群众性体育组织。推动学校、社区、体育场馆发展体育俱乐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和统计分析，积极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以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推动竞技体育科学调整和发展

坚持以弘扬奥林匹克和中华体育精神为主旋律发展竞技体育，不唯金牌论，不以竞技比赛成绩作为衡量体育工作绩效的唯一标准。进一步深化对竞技体育发展规律及后备人才培养规律、运动项目制胜规律、备战参赛规律、运动队管理和训练规律的认识，完善符合我省实际和竞技体育发展规律的训练管理体制。通过提高核心竞争力和金牌质量，发挥竞技体育的积极作用，带动各类体育活动开展。

科学调整竞技体育项目结构。综合评估竞技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巩固扩大优势项目，强化潜优势项目，调整一般项目。重点发展国家奥运重点项目和省优势项目，争取田径、游泳等基础大项有较明显突破，提高球类等集体项目竞技水平，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项目。转变竞技体育备战方式，实施国家新时期奥运争光计划，走精兵之路，从依靠规模投入转变为主要依靠科学训练和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金牌质量。提高非奥运项目竞技水平。积极探索建立职业体育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职业体育对创新和丰富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的作用，通过建立高水平的职业体育运动队伍、举办高水平的职业赛事，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本土职业选手，促进竞技体育向更高水平发展。

充分发挥科技、教育、人才在竞技体育中的作用。把体育科技纳入全省科技管理工作，对竞技体育关键技术研发提供专项支持，着力解决竞技体育发展难题。不断提高竞技体育的科技含量，推动高科技手段在竞技体育中的应用。加强后备人才培养，把学校体育纳入竞技体育的后备力量，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训练网络，鼓励和促进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队，着力构建支撑我省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在发展群众体育特别是青少年体育中发现和选拔运动人才，探索运动员选拔、培养、引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加强体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协作，共同做好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

六、以实现体育产业综合效益为重点，促进体育产业大发展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

多样性的体育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体育产业作为幸福导向型产业的积极作用。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的同时，更多依靠市场化、社会化手段繁荣城乡体育市场，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补充、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多样化的良好局面。

加快建立体育产业市场机制。全方位开放体育产业市场，建立宽松透明、管理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健全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行业管理体制。推行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建设和运营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重大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职业体育发展，推行政府依法监管、协会管办分离、俱乐部自主运作的职业体育制度，搞活职业体育市场，满足群众对高端赛事的欣赏需求，充分发挥高水平职业联赛对拉动体育产业链条延伸的龙头作用。

加快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完善的体育产业体系，发展体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业等基础性、龙头型产业，扩大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用品、体育旅游、体育影视传媒等产业发展空间。优化体育产业布局，积极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创建一批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大型龙头体育企业，积极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体育产品和服务升级，大力实施体育品牌战略。

加大体育产业政策扶持和保障力度。加强体育产业宏观管理，制订我省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和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

七、以解决城乡区域体育发展差距为重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统筹区域体育发展。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动两市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标志性体育设施和体育服务平台，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体育中心城市。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要结合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着力建设国内一流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发展一批有吸引力和普及度高的群众体育项目、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竞技体育优势项目、一批有较高知名度的体育产业品牌，努力打造成为带动全省、影响全国的体育示范区。东西北地区要加快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四个网络和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产业，努力打造成为与珠三角地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特色体育发展区。创新珠三角地区与东

西北地区之间的体育对口帮扶、联动发展机制。

推进城乡体育发展一体化。坚持以社区为重点推进城市体育工作，探索社区体育工作新机制，推动社区体育发展。大力促进乡镇、农村体育发展，全方位推进“以城带乡、以镇（街道）帮村（社区）”的协调互动机制建设，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加大对县级体育特别是基层和欠发达地区体育的扶持力度。扩大公共财政对乡镇、农村体育工作的保障覆盖范围，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大对乡镇、农村体育基础和重点体育活动的经费投入。

八、以加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为重点，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

提高引领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能力。各级政府要把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纳入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总体战略，加强科学谋划、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要加快转变政府体育职能，理顺管理、调控、经办、服务、监督等各个环节，构建适应体育发展方式转变的良好运行机制。各级体育部门要牢牢把握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主线，加快研究部署，尽快实现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新突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体育科学发展。要围绕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健全体育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广大体育工作者创造性开展工作。认真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特聘计划、体育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健全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体育人才成长激励政策，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体育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引领和支撑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综合能力。

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各级政府要加强规划建设，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要切实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并不断拓展纳入的内容。要切实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项目及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确保相关经费随地区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明确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确保大部分体育经费用于发展群众体育。进一步完善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金融、土地、价格、规划等相关政策，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以事业分类为基础推进体育投入多元化。加快各级体育部门从“办体育”向“管体育”转变，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办体育的积极性。按照“实施事业分类管理，分清投资责任主体，吸引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在区分公益性体育事业、经营

性体育产业和两者兼有的混合型体育事业的基础上，合理界定其政府职责和市场行为，推进其建设运营的市场化、举办主体的多元化、投资渠道的多样化。落实政府对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投资主体责任，通过政府直接投资，或由社会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举办、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作。混合型体育事业由政府、机构和个人共同投入，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和方式。对经营性的体育产业，全面推进市场化。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改革。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精神，科学界定政府与社会在体育管理领域的边界，推行体育社会组织“宽准入、严监管”，解决其数量少、不规范、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建立“行政机构—协会组织—社会团体—民间健身组织”构成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体系。理顺体育部门与社会团体的关系，完善体育社团管理体制，加快向体育社会组织转移体育服务和经办职能，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各界、各行业办体育的积极性。

改革和完善竞赛体系。合理调整省运会赛制、设项等，充分发挥其在推进赛制改革、促进竞技体育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根据青少年成长规律和体育教育工作特点，改革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建立符合青少年成材规律的分层次、分等级的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制度。按照“淡化金牌、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和“讲求实效、厉行节约、简化形式、突出特色”的原则，积极推动群众体育竞赛模式创新，引导群众体育广泛深入开展。

强化转变体育发展方式责任考核。各地要按照本意见，制订本地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的贯彻意见，对相关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对重要工程项目明确地区、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动态完善县级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县级体育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分区域表彰。省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体育 发展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2〕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期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发展群众体育，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粤府〔2012〕58号）和省委办公厅《关于近期重点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工作的通知》（粤委办〔2011〕66号）要求，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宗旨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将发展群众体育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加大体育惠民力度；以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幸福为本，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引导人民群众进行高雅、时尚、休闲的体育运动；调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群众体育大发展，形成广覆盖、可持续、充满活力的群众体育工作局面。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粤府〔2011〕138号），将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作为群众体育工作的主要抓手和重要载体。到2020年，全民健身场地、活动、组织、服务四大网络基本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群众体育工作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面实现场地现代化、组织网络化、活动体系化和促进群众科学健身、强化体质的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11—2015年）：重点加强全民健身四大网络建设，提升群众体育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全省各类体育场地设施达到9.6万个以上（相关标准按2004年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统计局等九部委联合开展的第五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统计口径，下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省主要公共体育场馆建成多功能体育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均建有公共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达到《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相关标准和要求。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后备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各类体育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15名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超过90%。

第二阶段（2016—2020年）：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总体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全省各类体育场地设施达到10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均建有公共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和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30名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0%以上，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超过95%，国民体质水平居全国前列。

三、推进十项重点工作

(一) 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利用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示范性、引导性强的全民健身活动，延伸和拓展健身活动空间，强化活动的延续效应。办好“体育节”等系列活动，以广泛组织开展面向基层、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为主要内容，逐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生活化。结合“南粤幸福节”，积极开展全民健身项目大汇演等大型体育主题活动。根据地方特色和群众需求开展“一市、一县、一乡（镇）”等形式多样的“一地一品牌”全民健身活动，提升活动品牌化程度和影响力。加快群众体育新优项目的创编、推广，推出适合不同人群、地域、季节的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开展各类体育休闲活动。大力扶持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发展。依托高校和社会资源，建立非奥运群众体育项目培训基地。

(二) 创新群众体育竞赛模式。加强群众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合理设置竞赛项目，按年度制订和公布全省群众体育竞赛活动计划，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群众体育竞赛。每四年举办一届全省体育大会和面向大学生、少数民族、农民、职工、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运动会。定期举办“万村农民篮球赛”、“千镇百街乒乓球赛”、“百县足球赛”及传统项目和现代项目单项竞赛，组织举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群众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行政村、社区、自然村根据各自的特点，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竞赛活动。发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体育组织的优势，鼓励其举办本单位、本系统群众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活动。积极组织举办国际、国内和粤港澳单项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

(三) 组织开展各类人群体育活动。充分发挥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各类人群健身活动多样化、经常化。定期组织省内外、国内外群众体育专题交流展示活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组织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等人群常年不断地开展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和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不断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

(四)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城乡规划为先导，统筹安排公共体育场地空间布局。加强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场地设施。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设体育场地并配置相关设施，推动学

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制订出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提高各类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管理，防止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五）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加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点，明确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逐步将体育管理工作延伸到行政村（社区），探索通过聘用文体协管员协助开展日常体育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以及各类人群体育协会，加强乡镇（街道）相关人群和项目体育协会、全民健身指导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吸收社会体育骨干开展日常工作。推动学校、社区、体育场馆建立各类体育俱乐部，健全覆盖行政村（社区）的体育站（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健身气功指导站、文体活动站及晨晚练点。发挥行业体协在开展职工体育方面的作用，倡导各行业创办符合行业特点的“一行一品”活动。利用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契机，进一步推进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其在推动群众体育社会化方面的作用。

（六）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登记、上岗制度，加大对公益性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为群众提供科学、优质的健身指导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全民健身指导“公益性岗位”，积极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向基层延伸。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培训与管理制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等参与志愿服务，举办健身讲座，传授健身技能。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标准和规范，推进省、市、县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设，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卫生+体质测试”站，整合医院等医疗卫生资源，推行“一站式”服务。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辅导咨询，出版全民健身科普读物，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加快省、市、县三级群众体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七）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进一步深化体教结合，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严格

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在校学生每天有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体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学生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开发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体育锻炼项目，教授科学健身方法。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要求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大力开展学校课余训练，完善训练制度，丰富训练内容，加强训练指导，充分发挥课余训练在增强体质、磨砺意志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体育教师，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推进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工作，增加数量，强化管理，逐步形成水平高、管理严和衔接紧密、各具特色的学校体育训练网络。

（八）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和竞赛。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按照“资源整合、优化布局”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县体校建设，改善青少年体育训练条件，提高后备人才数量和质量。将青少年运动员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确保学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提高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逐步构建符合青少年体育人才成长和教育规律的体育竞赛体系。推动省运会改革，从2015年开始，将省运会和省中学生运动会合二为一举办，统称“广东省运动会”，由省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主办，赛制由四年一届改为三年一届，并压缩项目和规模，调整结构和奖项，增加能力测试、文化测试和系列嘉年华等活动。市、县（市、区）综合运动会参照省运会举办模式对主办单位、竞赛形式、项目结构等进行相应调整。加快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创新，完善各级、各类单项体育竞赛衔接机制，以社会效益为主，提高竞赛的综合效益。

（九）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群众体育精品。加大珠江两岸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功能齐全、满足体育运动休闲需求的国家级或省级群众体育精品示范工程。发挥“环珠江体育圈”体育场地设施优势，定期举办各类群众体育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依托全省绿道网，建设集体育、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绿道体育带，不断完善绿道体育带的健身设施配套建设，合理设置绿道休闲体育驿站、生态体育活动站点。积极开发绿道体育活动项目，组织健步走、健步跑、健身展示等绿道体育健身活动，打造绿道自行车拉力赛、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将绿道体育带打造成为具有广东特色、国内领先的群众体育示范基地和全民健身休闲基地。

(十) 推进群众体育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地区群众体育，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农村文体活动室及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所建设，到2015年实现全省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以增强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实施政策倾斜和投入支持，逐步健全以县(市、区)为中心、乡镇(街道)为基础、方便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网络。力争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均建成“十分钟体育圈”，农村建成“十里体育圈”。在广州、深圳市加快构建具有现代化特征、惠及全民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有辐射带动力的体育中心城市。加大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他城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构建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公共体育设施，打造成为带动全省、影响全国的群众体育示范区。在健全东西北地区全民健身四大网络基础上，大力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群众体育活动项目。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区对东西北地区的群众体育帮扶政策，建立对口帮扶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交流，建立地区间“点对点”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继续加大对县级体育的扶持力度，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县级体育投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切实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领导，把组织落实本工作方案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等相关工作要求，并不断延伸和拓展纳入内容。将群众体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确保落到实处。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落实群众体育各项工作，落实体育惠民任务。

(二) 加大经费投入。调整优化体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对群众体育工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扶持群众体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留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根据国家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扩大公共财政对县级群众体育工作的保障覆盖范围，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群众体育活动的经费投入，支持行政村(社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群众体育事业，对贫困落后地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给予经费补贴。引导社会力量出资兴办群众体育事业，多渠道增加对群众体育的投入。

(三) 强化体育部门职责。市及市以下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突出以群众体育工作

为中心，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订群众体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和方法，拓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内容和范围，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指导及群众体育组织管理。要建立健全群众体育工作统计指标，优化、规范统计科目，推进统计网络建设。制订出台群众体育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完善群众体育工作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落实工作责任制。

（四）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建立群众体育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作用，加强对群众体育工作的督促检查。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立项、投资、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文化、教育、旅游、卫生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体育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旅游、卫生等事业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各行业、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

（五）加强群众体育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讲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理念，引导群众科学锻炼，努力营造科学健身、形式多样、深入持久的群众体育氛围。

主题词：体育 群众体育△ 方案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4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和培育我省社会组织的意见》（粤办发〔2008〕13号）、《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实施意见〉等七个加强社会建设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1〕22号）精神，规范和推进我省各级政府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进一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明确。各级政府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竞争择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购买服务的政府主体应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项目及其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服务供给的竞争选择。

（三）注重绩效。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应注重实效，突出社会效益和降低行政成本。实施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不断扩大购买服务的综合效益。

三、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为：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经费由财政承担的机关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经费由财政承担的群团组织；以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公益服务职能，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

四、购买范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强制等事项外，下列事项原则上应通过政府

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转由社会组织承担：

（一）社会公共服务与管理事项。

1.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公共就业等领域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担的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区事务、养老助残、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社会福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宣传培训等社会事务服务事项；

3. 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处理行业投诉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4. 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社会审计与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等技术服务事项；

5. 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

1. 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政策（立法）草拟、决策（立法）论证、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会务服务等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

2. 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实行购买服务的其他事项。

五、购买服务目录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购买服务范围，并区分各购买主体相同购买服务需求和履行本部门职责所需的特殊购买服务需求，突出重点，拟订本级政府每年度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六、供应方条件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程序与方式

(一) 购买主体应根据当年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结合同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主动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购买预算、评价方法和服务要求等内容，按规定开展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二)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2、其余购买服务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除单笔金额较小的项目外，均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实施，具体操作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三) 通过以上方式确定承接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后，购买主体或其委托单位应及时与该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应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资金安排及支付

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二) 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未纳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但经批准可在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由财政部门审核购买服务合同后，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三)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

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比照前述（一）、（二）点规定支付。

九、组织保障

（一）明确分工。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

1.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制订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

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计划。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作为服务供应方的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5. 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6.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7.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二）信息公开。购买主体应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及社会监督。

（三）绩效评价。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可由财政部门实施或通过引入第三方实施。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的服务绩效两个方面。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监督检查。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附则

(一)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依法登记设立并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协调、监督、维权、自律等作用的各类民间组织、中介组织。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财政 购买服务△ 办法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我省稀土行业整合的意见

粤府办〔2012〕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切实加强稀土行业管理，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省稀土行业整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稀土行业整合的重要意义

稀土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稀土产业是基础性战略产业。我省是离子型稀土资源大省，离子型稀土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培育出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稀土采选、冶炼和深加工应用企业，初步形成从矿山采选、冶炼分离、深加工到新材料研发应用的产业体系。但是稀土行业发展中仍然存在非法开采、开发利用方式粗放、产业集中度低、深加工技术水平不高、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等问题。在当前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和国家实施稀土大企业大集团战略的新形势下，推进省内稀土行业整合，对推动我省稀土产业做强做大，促进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发挥稀土行业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支撑和先导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省内稀土行业整合的认识，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强管理和服

和省有关稀土产业的各项政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

到2013年底,通过联合、并购、合资等市场化手段,由省稀土产业集团完成对省内现有稀土采选、冶炼分离企业的整合;加强省稀土产业集团与资源地合作,形成合理利益共享机制;中国南方稀土科技城等重点产业基地建设初见成效;省稀土产业集团基本实现对稀土资源的集中经营管理,并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

到2015年底,省稀土产业集团基本完成对省内稀土行业产业链的整合;建立起全省稀土资源的集中勘查和开采、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集中收购经营机制;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环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稀土产业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稀土新材料对下游应用产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明显增强;省稀土产业集团进一步做强做大,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知名稀土企业。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协调处理好局部与整体、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资源地与加工产地、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国内与国际的关系,加快稀土行业整合步伐。

——市场运作,企业主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以省稀土产业集团为主体,以资本和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和合资合作等方式推进整合,推动全省稀土行业集约集聚发展。

——优势互补,整体提升。通过行业整合,协同发挥资源地政府和各类企业的资源、管理、技术、产品、市场和资金等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新局面,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

——依法整合,维护稳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妥善处理行业整合过程中遇到的资产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问题,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实现稀土资源的集中经营管理。

以省稀土产业集团为主导,与韶关、河源、梅州、汕尾、茂名、肇庆、清远和

揭阳等资源地政府及有关企业合作，在资源地设立资源开发企业，建立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全省稀土资源的集中开发管理和对稀土矿产品生产的集中运营。由财政出资开展省内稀土资源勘查，支持省稀土产业集团按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稀土勘查投资和开发利用，加快完成现有稀土采矿权扩界工作，依法申办我省新增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

（二）加快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联合重组。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十二五”期间除国家批准的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支持省稀土产业集团与省内现有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合资合作，实现全省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联合重组。在不增加省内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前提下，由省稀土产业集团参与建设国家批准的省内兼并重组、优化布局项目，收购省内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优化配置并优先满足省内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的需求。

（三）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企业强强联合。

省稀土产业集团要通过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等手段，加强与省内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领域优势企业的合作，培育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组建省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联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合作，整合提升产业链，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四）推动稀土公共服务平台整合。

以省稀土产业集团为主体，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共同组建集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分析检测、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稀土产业研究院。积极承接国家稀土重大项目，推进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技术支撑。筹建南方稀土交易中心，为稀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搭建交易和交流服务平台。加强稀土行业协会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五）推进重点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

依托现有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及建设条件，在资源地规划布局2—3个稀土特色产业园区，在珠三角地区建设稀土高新材料产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领先企业向园区集聚，培育形成具有科技孵化基地功能的稀土高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基地。大力支持建设中国南方稀土科技城，建设一批稀土研发、产业化和深加工项目，发挥稀土产业对广州（梅州）产业转移

工业园建设的带动作用。

（六）鼓励拓展国内外市场。

支持省稀土产业集团在做好省内稀土行业整合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兄弟省区市的稀土资源整合和稀土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省稀土产业集团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并购海外稀土资源和深加工企业，依法开展稀土产品出口，逐步实现全球化经营，提升国际竞争力。

四、政策措施

（一）明确整合主体。以省稀土产业集团为主体推进省内稀土行业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重点支持其申办我省新增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实施国家下达我省的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指令性生产计划和出口配额，收购省内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收储关键稀土氧化物，对外开展稀土项目招商引资和合作交流。省稀土产业集团要落实工作职责，建立绩效考评机制，成立专门经营管理团队，科学规划、稳妥推进省内稀土行业整合。

（二）建立健全利益分享机制。省稀土产业集团要加强与有关资源地市的合作，抓紧签订资源整合战略协议，加快成立区域稀土资源开发企业，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各资源地市要大力开展本行政区域稀土资源整治工作，切实维护稀土资源开发秩序，加强与省稀土产业集团的合资合作，加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

（三）完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财税支持政策措施，统筹用好国家扶持资金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资金、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等，加大对稀土行业整合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稀土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培养和引进科技领军人物、提高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落实好稀土产品专用发票制度，对稀土行业整合中涉及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应税货物转让等事项以及整合后新设立的企业，凡符合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的，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变更过户、注册资本验资、工商登记规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支持。支持省稀土产业集团以股权、现金及股权置换等方式推进行业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有关金融机构对省稀土产业集团实行综合授信和银团贷款等信贷支持。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合重点建设项目和产业基地，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对整合涉及

符合条件的划拨土地，经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对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采取土地出让、土地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处置；对整合涉及的原空转土地的使用权，支持企业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处置。

（四）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研究细化稀土行业整合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通力协作，特事特办，扎实高效推进整合工作。行业整合涉及项目立项、环境评价、生产许可等批准文件和资质证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更名方式直接办理。各单位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稀土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省稀有金属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整合工作，研究解决行业整合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国家批准将省稀土产业集团纳入国家规划，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稀土企业集团。

省发展改革委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整合项目完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指导项目完善有关支撑性材料。

省国土资源厅要按照有利于稀土资源开发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的原则规划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分解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对整合后的稀土矿产资源尽快依法变更权属，按国土资源部要求指导省稀土产业集团申办新增稀土探矿权和采矿权，同时组织开展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省环境保护厅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整合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加快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加强与环境保护部沟通、指导有关企业尽早通过国家环保核查，同时组织开展稀土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省国资委要大力支持省稀土产业集团整合稀土行业，协调推进省属企业稀土业务整合，加快资金和项目审批，支持符合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规定的进行无偿划转。

省财政厅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做好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安置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主动指导企业开展人员分流、清偿拖欠职工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以及提供职业指导、介绍和岗位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省工商局要为稀土行业整合开辟“绿色通道”，对省稀土产业集团行业整合过程中办理相关注销、新设或变更登记，努力缩短办理时限，优质提供服务。

省金融办要通过加强金融创新支持稀土行业开展整合。

各有关地级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协调有关县（市、区）和企业配合开展行业整合。

省稀土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企业权益，支持行业整合。

（五）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把整治和整合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稀土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稀土生产专项整治、稀土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以及稀土非法出口秩序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非法出口和走私行为，维护稀土行业良好秩序。加强对地级以上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稀土政策和推进稀土行业整合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影响全省稀土行业整合大局和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稀土△ 意见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 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粤文执法〔2012〕41 号发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符合社会发展实际。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情节显著轻微、无危害后果并能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相近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裁量决定。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下列适用规则：

-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三）新法优于旧法。

第十条 当事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数个违法行为，数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原因与结果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法律规范或法律条文的，选择其中最重的一个违法行为定性并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市场行政处罚种类，由轻到重的基本排序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工具；
- （四）责令停业整顿；
- （五）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五

个等级。

第十三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对当事人作出有违法行为的认定，但免除其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以下适用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二）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

（三）应当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其他处罚的，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作其他处罚；

（四）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予以处罚，但减轻幅度原则上不得低于下限数额的50%。

第十五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予以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予以处罚。其中：

1、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2、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确定，但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10%。对从事出版物印刷、发行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罚款数额可以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10%，但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1%；

4、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

重的种类或较高的幅度予以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予以处罚。其中：

1、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不得低于中间倍数；

2、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

4、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确定；

5、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行政处罚之间的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一般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或并处；

（二）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予以处罚。其中：

1、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按中间倍数处罚；

2、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处罚；

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上70%以下处罚；

4、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以下处罚。

（三）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可选择的包括罚款在内的处罚种类的，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处罚。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情况特殊并经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情节轻微未及时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应当先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员、当年退伍转业军人、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等在自主创业初期发生的违法行为；

2、擅自变更经营者姓名或名称、经营地址、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等审批登记事项，从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被发现之日止未满3个月；

3、逾期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4、未将经营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明显位置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以及备案编号等；

5、其他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将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设定为行政处罚前置性条件的，必须先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二) 非法经营额较小或违法所得较小的；
- (三) 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确属困难的人员、残疾人员实施一般性违法行为的；
- (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的未成年人属于非在校学生，且年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 (五) 从轻行政处罚能达到教育作用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群体利益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从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办案的人员或机构拟作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建议的，必须取得充分确凿的证据，并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文书中说明理由。未说明理由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核审的人员或机构应当作退卷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拟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给予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

(二) 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拟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 除个体工商户违法从事出版物印刷、发行经营活动外，对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违法行为，拟在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给予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具体说明裁量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审查力度。对于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直接予以变更，切实起到监督作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三十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主题词：文化市场 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 规定